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601-93

# 电子工业用气体 高纯氨

Gases for electronic industry—High purity ammonia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氨的技术要求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及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 贮存及安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瓶装高纯氨。该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工业,氮化硅的化学气相淀积,也可用于硅或氧 化硅的氮化。

分子式:NH3

相对分子质量:17.031(按 1989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#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5099 钢质无缝气瓶
- GB 5831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 比色法
- GB 6285 气体中微量氧的测定 电化学法
- GB 7144 气瓶颜色标志
- GB 7445 氢气
- GB 8980 高纯氮
- GB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GB 10625 高纯氩中微量氮的测定 电子迁移气相色谱法
- GB 14606 气体中总烃的测定 火焰离子化检测法

#### 3 技术要求

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氨的质量应符合下表的技术要求。

项	目	指标
<b>氨的纯度,10<sup>-2</sup></b>	>	99. 999
氧含量,10-6	<	2
包含量,10-6	<	5
一氧化碳含量,10-6	<	1
烃(C₁~C₃)含量,10-6	<	1
水含量,10-6	<	5
总杂质含量 10-6	€	10

注:纯度及含量均以体积分数表示。

#### 4 检验方法

#### 4.1 氢纯度的测定

按式(1)计算氨的纯度。

$$\varphi = 100 - (\varphi_1 + \varphi_2 + \varphi_3 + \varphi_4 + \varphi_5) \times 10^{-4}$$
 .....(1)

式中: $\varphi$ ——氨的纯度, $10^{-2}$ ;

φ---氧含量,10<sup>-6</sup>;

φ.——氮含量,10<sup>-6</sup>;

 $\varphi_4$ ——- 烃( $C_1 \sim C_3$ )含量, $10^{-6}$ ;

g--水含量,10-6。

#### 4.2 氧含量的测定

- 4.2.1 按 GB 5831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- 4.2.2 按 GB 6285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注: 4.2.1 及 4.2.2 两种方法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4.3 類含量的测定

按 GB 10625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在测定之前,需要在检测器前串联一根长 30 cm、内径 3 mm 的 3A 分子筛(0.25~0.20 mm)柱。

#### 4.4 一氧化碳含量的测定

按 GB 8984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色谱柱改用串联柱:长 20 cm、内径 3 mm 的 3A 分子筛(0.25~0.20 mm)柱串联一根长 30 cm、内径 3 mm 的活性炭(0.40~0.25 mm)柱。采用以氮为底气的标准混合气。

### 4.5 烃(C<sub>1</sub>~C<sub>3</sub>)含量的测定

按 GB 14606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色谱柱改用长 30 cm、内径 3 mm 的 3A 分子筛(0.25~0.20 mm)柱。采用以氮为底气的标准混合气。

## 4.6 水含量的测定

#### 4.6.1 方法原理

氨气以恒定的流量通过碳化钙反应管,在这里水与碳化钙反应生成乙炔,随后进入带有氢焰离子化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乙炔的浓度,并计算水的含量。反应式为:

$$2H_2O + CaC_2 = Ca(OH)_2 + C_2H_2$$

#### 4.6.2 仪器

带氢焰离子化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。仪器对乙炔的最低检测量应小于  $0.2\times10^{-6}(V/V)$ 。色谱示意流程图见附录 A(参考件)。

#### 4.6.3 碳化钙及反应管的准备

#### 4.6.3.1 碳化钙的准备

在干燥的环境中将碳化钙粉碎过筛(尽量避免与湿气接触),筛取 0.80~0.25 mm 的碳化钙贮于玻璃容器中,用橡胶塞密封,橡胶塞上打一个 6 mm 小孔,并用短玻璃棒塞住备用。

#### 4.6.3.2 反应管及其装填

反应管长 24 cm、厚约 1 mm 的玻璃管,中间部分外径 8 mm。一端外径 4 mm、长 3 cm,另一端外径 6 mm、长 3 cm。

用少量玻璃纤维塞入反应管外径 4 mm 的一端,另一端插入贮存碳化钙的玻璃容器的橡胶塞孔中,倒转容器,轻轻拍打反应管,直到填满,平放反应管,小心取下容器,重新塞好。反应管用玻璃纤维塞好,两端用橡皮塞封住备用。

4.6.3.3 反应管装填时,操作要迅速,尽可能在干燥环境中进行。

- 4.6.3.4 反应管应在使用时装填。当反应管中有 1/3 的碳化钙变成白色粉沫时,应重新装填。
- 4.6.3.5 反应管与系统之间的联接采用聚四氟乙烯管。
- 4.6.3.6 根据不同情况,反应管的尺寸允许改变。
- 4.6.4 操作参考条件
- 4.6.4.1 载气:氮,GB 8980 中的合格品,流量为 35 mL/min;
- 4.6.4.2 燃烧气:氢,GB 7445 中的纯氢,流量为 35 mL/min;
- 4.6.4.3 助燃气:空气,无油和水,流量为 400 mL/min;
- 4.6.4.4 色谱柱:长2 m,内径3 mm 的不锈钢管,内装0.25~0.20 mm 的 3A 分子筛,在 380℃下通氩气活化4 h;
- 4.6.4.5 色谱柱温度:70℃;
- 4.6.4.6 氢焰离子室温度:100℃;
- 4.6.4.7 碳化钙反应管:见4.6.3.2,反应管温度为室温;
- 4.6.4.8 取样流量:500~600 mL/min;
- 4.6.4.9 记录仪:1~5 mV。
- 4.6.5 标准混合气的规定

标准混合气以氮为底气,乙炔含量应与待测样中水转化成乙炔的含量接近。标准混合气应具有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编号。

- 4.6.6 测定步骤
- 4.6.6.1 仪器准备

按仪器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条件开启仪器,严格试漏,以保证气密性,直到仪器稳定。

4.6.6.2 定标

将标准混合气气瓶经针形阀及金属管道与仪器紧密连接,打开瓶阀及针形阀,充分置换取样系统,切换六通阀进样,测定并记录乙炔的峰面积  $A_2$ (或峰高  $h_2$ )。

#### 4.6.6.3 样品测定

将样品气经针形阀,聚四氟乙烯管接头与碳化钙反应管和仪器紧密连接,打开瓶阀及针形阀,调节流量至  $500\sim600~\text{mL/min}$ ,在恒定温度下吹洗 30 min 使反应管内建立平衡,然后切换六通阀进样,测定并记录乙炔的峰面积  $A_1$ (或峰高  $h_1$ )。

- 4.6.7 结果计算
- 4.6.7.1 水含量按式(2)计算:

$$\varphi_1 = \frac{2A_1}{1 \cdot 4A_2} \times \varphi_2 \quad (\vec{\mathbf{g}} \; \varphi_1 = \frac{2h_2}{1 \cdot 4h_2} \times \varphi_2) \quad \cdots \qquad (2)$$

式中:  $\varsigma_1$  — 样品气中水的含量, $10^{-6}(V/V)$ ;

 $\varphi_2$  ——标准混合气中乙炔的含量, $10^{-6}(V/V)$ ;

 $A_1(或 h_1)$ ——样品气中乙炔的峰面积(或峰高), $mm^2(或 mm)$ ;

 $A_2($ 或  $A_2)$ ——标准混合气中乙炔的峰面积(或峰高), $mm^2$ (或 mm);

- 1.4——以氮为底气的标准混合气换算成以氨为底气的换算系数;
  - 2-水含量等于所测得的乙炔含量的 2 倍。
- 4.6.7.2 三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20%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- 5.1 出厂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检验,保证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。
- 5.2 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氨应逐瓶检验,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该瓶产品为

#### 不合格品。

- 5.3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- 5.4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可由双方共同验收,或提请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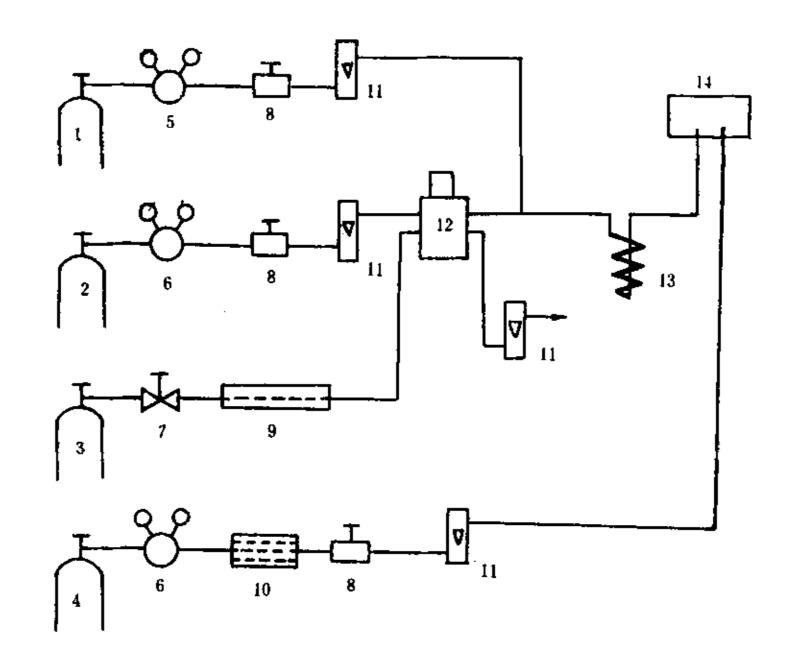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- 6.1 气瓶的使用、贮存和运输应符合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和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等有关的规定。
- 6.2 气瓶的颜色和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144 和 GB 190 的规定。气瓶上应标上"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 氨"的字样。
- 6.3 电子工业用气体高纯氨采用普通气瓶包装,气瓶瓶阀应为钢质,不允许使用铜或铜合金制成的阀门。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3 MPa。
- 6.4 瓶装高纯氨以液态形式存在,称重计量,充装系数为 0.53 kg/L。
- 6.5 充装高纯氨的气瓶瓶阀及瓶颈螺纹连接处不得泄漏,并必须戴好安全帽。
- 6.6 返回生产厂的空瓶,应留有余压。
- 6.7 出厂产品必须附有合格证书,其内容包括:
  - a. 生产厂名称;
  - b. 产品名称;
  - c. 气瓶瓶号;
  - d. 生产日期;
  - e. 产品净重(kg);
  - f. 执行标准代号。

#### 7 安全要求

- 7.1 氨是无色有刺激臭味,能伤害人的眼睛和呼吸器官的物质,在使用时应戴好口罩、橡胶手套及防护眼镜,防止人身与氨接触,以免烧伤。
- 7.2 氨是可燃易爆性物质,它与空气或氧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,就有发生爆炸的危险。
- 7.3 在使用氨的环境中不能有明火。
- 7.4 氨气瓶应贮存在不易起火的地方;运输及搬运时避免受冲击、跌落和阳光照射。

# 附 录 A 色谱示意流程图 (参考件)



## 图 A1

1-氢气;2-氮气;3-样品气;4-空气;5-氢气表;6-氧气表;7-针形阀; 8-稳压阀;9-碳化钙反应管;10-干燥净化管;11-流量计;12-六通阀; 13-色谱柱;14-氢焰离子化检测器

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、北京氧气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培述。